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70号

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期末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教师持续改进教学，提升教学能力与水平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江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5〕26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组织开展本学期期末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主体

全体普通本科生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本学期开设的理论课程，不含单开班重修课。

三、评价时间

2021年6月15日-2021年6月28日。

四、评价流程

1. 学生登录选课系统；
2. 在选课系统中点击“教学质量评价”菜单，显示本学期所修课程名称和教师姓名；

3. 依次选择课程名称，核对教师姓名，按照指标对任课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，对自己的课程学习目标达成情况、专业知识增长情况和能力素质提升情况进行自我评价。

4. 对全部课程进行评价并提交，评价工作结束。

五、评价说明

1. 学生网上评教为匿名评价。任课教师录入期末总评成绩后方能看到评价结果，评价结果不透露学生个人信息。

2. 所有学生应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，填写评语时应文明用语。认为教师做得好的方面，给予肯定；存在不足的，应提出具体意见，以便教师改进。

3. 同一门课程有系统显示有多个教师任教的，则对多位教师分别进行评价，如其中有教师尚未授课或者所授课时较少而难以做出评价的，可不评。

4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教学质量科，电话 88791837。

六、评价要求

期末学生评教结果将记入教师教学发展档案，是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以及奖惩的重要依据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宣传和动员，让学生了解评教工作是其参与教学管理，保障和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，对每一位任课教师做出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是每位学生应有的权利，也是应尽的义务；要认真做好学生网上评教的组织和督促工作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便利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。

教务处

2021年6月9日

江苏大学教务处

2021年6月9日印发
